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产品认证体系文件

CTC/070603-2015

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计费人日数和年金计收作业指导书（CCC）

编制：林儒周

审核：李晞晖、庞乾

批准：李晞晖

2015 年 03 月 28 日发布　2026 年 07 月 03 日修订　2026 年 07 月 03 日实施

声明：本文件系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CTC）内部文件，涉及 CTC 核心秘密,著作权为 CTC 专有。未经 CTC 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8-08-23	增加电动自行车类产品人日数要求	郑建江	林儒周	刘坤茂
2	2021-10-31	增加家用燃气器具产品人日数要求	林静娇	刘坤茂	林儒周
3	2024-05-06	增加低压元器件产品人日数要求	刘坤茂	林儒周	高晓东
4	2025-06-20	1.1、2.2、附件 2：修订电动自行车产品人日数要求	刘坤茂	高杰	林儒周
5	2026-07-03	2.2、附件 2：修订电动自行车产品人日数要求	李慧靖	高杰	周洵

1 目的

为贯彻执行国家发改委、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和年金的收费规定，规范工厂检查计费人日数和年金的计算及收取工作，特制定本作业指导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工厂检查计费人日数和证书年金的计收工作。

3 职责

3.1 产品认证部负责下达工厂检查任务，拟订预计的工厂检查计费人日数、确定证书年金。产品认证部负责收取工厂检查费和 CTC 垫付的工厂检查交通费；

3.2 检查组执行工厂检查任务时，在检查现场确认工厂检查的计费人日数，开具监督检查费和证书年金的收费通知并跟踪付款信息；

4 定义

4.1 工厂审查（或监督复查）的计费人日数（以下简称计费人日数）

计费人日数是检查人员为完成工厂审查（或监督复查）工作所用的时间。计费人日数包含现场检查时间、检查人员往返现场的路途时间、文件审查时间等。

4.1.1 现场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时间是检查人员在采购、生产、检验、加施铭牌和认证标志、包装等等与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一个或多个场所和/或制造商处，实施工厂

审查（或监督复查（含产品抽样））工作并出具工厂审查报告的时间。

4.1.2 检查人员往返现场的路途时间（以下简称路途时间）

路途时间是为完成工厂审查（或监督复查）工作，检查人员从办公场所到达工作场所并从工作场所返回办公场所所用的路途时间。检查人员往返现场的路途时间每天按半个工作日计算。

4.1.3 文件审查时间

文件审查时间是根据工厂审查（或监督复查）工作需要，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工作之前，审查受审方相关文件所用的时间。

4.2 预计的计费人日数

预计的计费人日数是在工厂审查（或监督复查）前，由产品认证部向检查员和/或工厂下达的计费人日数。

4.3 收费人日数

收费人日数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034 号）文件的附件所列“初始工厂审查收费人日数”和“获证后监督复查收费人日数”的简称。

工厂审查（或监督复查）结束后的计费人日数即为收费人日数。

注：本文定义中的“工厂审查”、“监督复查”源自发改价格[2009]1034 号文件；在本文的其它内容和附件中，为与 CTC 的现行体系文件一致，使用“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初始工厂检查”与“工厂审查”的含义相同，“监督检查”与“监督复查”的含义相同。

5 工作程序

5.1 预计的计费人日数的下达

5.1.1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预计的计费人日数在目前包含现场检查时间和路途时间，不包含文件审查时间。

预计的计费人日数由产品认证部按附件 1 的上限下达；预计的计费人日数不得超过收费人日数（即附件 2）的上限。

对于非 ODM 模式的多制造商（如 OEM 模式）情况、对于产品结构复杂和/或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供应商较多的情况、对于与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部门/人员/活动/场所较多或复杂的情况，可在附件 1 的基础上适当增加预计的计费人日数，但不得超过收费人日数的上限。

5.1.2 可承认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

对于初始工厂检查，在满足 CTC/070604《工厂检查任务管理作业指导书》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免于对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质量保证能力相同部分的管理体系的检查，并免收相应的工厂检查费，免收的工厂检查费不宜超过 0.5 人日。

对于监督检查，原则上不免收相应的工厂检查费。

5.1.3 OEM 初始工厂检查

对于初始工厂检查，如为同类产品，预计的计费人日数按附件 1 中监督检查的要求下达；如为不同类产品，预计的计费人日数可在附件 1 的基础上减少 0.5 人日。具体示例见附件 3。

5.1.4 扩类/扩项工厂检查

电工、电子类产品原则上，每类产品的现场检查时间按附件 1 中监督检查的下限预计；检查条款为 1.2，2.1，3，4，5，6，9，验证上一次工厂

检查不符合项整改情况（需要时）；

对于多个“加工场所”的情况，现场检查时间按附件 1 中监督检查的上限预计；路途时间按 1 人日预计。

5.1.5 其它变更的初始工厂检查（如企业体制重组变更）

对于其它变更的初始工厂检查，应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根据变更情况所涉及的工厂检查工作内容拟订预计的计费人日数。

现场检查时间可按附件 1 中监督检查的下限预计；对于仅需检查组到现场核实变更申请资料/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的，现场检查时间不宜超过 0.5 人日。路途时间按 1 人日预计。

5.1.6 全要素监督检查

对于监督检查中的全要素检查（或称全面审查、全面复查、全面审核、全面检查，以下简称全要素监督检查），如工厂搬迁或全要素证书恢复的工厂检查，按附件 1 中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拟订预计的计费人日数。

5.1.7 特殊监督检查

对于特殊监督检查，由产品认证部根据工厂检查工作内容拟订预计的计费人日数。预计的计费人日数不宜超过监督检查的计费人日数。

5.1.8 以恢复证书为目的的抽样任务

对于以恢复证书为目的的抽样任务，由产品认证部根据工厂检查工作内容（如抽样、一致性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等）拟订预计的计费人日数。现场检查时间不宜超过 0.5 人日，路途时间按 1 人日预计。

5.1.9 ODM 模式强制性产品认证

5.1.9.1 对于 ODM 模式强制性产品认证，可在附件 1 的基础上按下列要求适当增加计费人日数。

（1）在对 ODM 工厂监督检查时，可根据 ODM 制造商数量适当增加计费人日数；每个制造商不超过 0.25 人日，总增加数不超过 1 人日。

（2）在对 ODM 制造商进行现场检查及监督检查时，计费人日数不超过 0.5 人日。

5.1.9.2 对于 ODM 新申请，可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可下达初始工厂检查任务，现场检查时间不宜超过 0.5 人日,路途时间按 1 人日预计。

5.1.10 需检查组在一次工厂检查中承担多个工厂检查任务的情况

5.1.10.1 同一 CCC 认证规则下的多个工厂检查任务

除第 5.1.9.1 条的情况外，对于同一 CCC 认证规则下的多个初始或监督检查任务，可在附件 1 的基础上适当增加预计的计费人日数，但不得超过初始或监督检查收费人日数的上限。

对于初始工厂检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情况，各工作任务的计费人日数之和不宜超过附件 1 中初始工厂检查的计费人日数，最多不得超过初始工厂检查收费人日数的上限（除第 5.1.9.1 条的情况外）。

对于其它变更的初始工厂检查（如企业体制重组变更），产品认证部宜将此任务与年度监督检查任务结合并下达至同一检查组。原则上，预计的计费人日数之和不得超过附件 1 中初始工厂检查的计费人日数。

5.1.10.2 同时涉及多个 CCC 认证规则的工厂检查对于同时涉及多个 CCC 认证规则的工厂检查，应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根据工厂检查的工作

内容拟订预计的计费人日数。

对于初始工厂检查和全要素监督检查，建议先以 1 个 CCC 认证规则（如产品 A）为基础拟订预计的计费人日数。在拟订其它 CCC 认证规则（如产品 B）的计费人日数时，若产品 A 和产品 B 仅在工厂质量保证体系方面相同，可参考第 5.1.2 条要求，免于对质量保证体系相同部分的检查，免收的工厂检查费不宜超过 0.5 人日。若产品 A 和产品 B 仅在扩类工厂检查所涉及的方面不同（即在资源、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等方面存在差异），可参考第 5.1.4 条要求，拟订预计的计费人日数。若产品 A 和产品 B 在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方面差别较大，基本不存在相同的内容，可分别独立拟订计费人日数，预计的计费人日数之和不得超过每一 CCC 产品收费人日数的上限之和。

对于部分要素的监督检查，可不减少预计的计费人日数；需要时，由产品认证部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减少相同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计费人日数。

5.2 工厂现场检查计费人日数的计算

5.2.1 现场检查前，检查组按本文第 5.1 条的要求确认预计的计费人日数的组成；必要时向产品认证部请示、汇报。

检查组按工厂检查任务中的现场检查时间（通常为附件 1 中计费人日数的下限）安排工厂检查计划。

5.2.2 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变化较多，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应在本文第 5.1 条的指导下，根据实际的现场检查时间及路途时间确定计费人日

数。通常，计费人日数不高于预计的计费人日数；必要时，检查组应向产品认证部请示汇报，并在工厂检查报告的附加说明页中对计费人日数进行说明。

对于下列两种情况，检查组可在预计的计费人日数基础上适当增加计费人日数，但不得超过收费人日数的上限。

（1）因企业原因导致检查组不能在预计的现场检查时间内完成工厂检查工作的情况；

注：本条指由于企业原因导致工厂检查稍作延长的情况；对于延长较多的（如已影响到下一家企业的工厂检查工作），则应出具不符合报告。

（2）检查组中每个检查员的实际路途时间之和超过 16 小时（折合 1 人日）的情况。

5.2.3 现场验证的计费人日数

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须现场验证时，计费人日数按实际发生计算，但不得超过原工厂检查的计费人日数。

5.2.4 工厂检查费的计算工厂检查费=计费人日数×每个工作日的工厂检查费。注：依据 CTC/070201（01）《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收费作业指导书》，每个工作日的工厂检查费为 2500 元。计费人日数=每个检查员的实际现场检查时间之和+每个检查员的实际路途时间之和/2。注：计费人日数需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5 计费人日数的分配

5.2.5.1 现场检查时间的分配对于同一工厂检查任务有多个申请人或持证人的情况，现场检查时间按申请人/持证人所申请/获证产品的种类及

其所占比例数分摊。

例如，某工厂同时生产 1001（灯具）、1002（电子控制装置）、1003（电感镇流器）三种获证产品，A 持证人有 1001、1002、1003 三种产品，B 持证人有 1001、1002 两种产品，C 持证人有 1003 一种产品，现场检查时间为 H，则按如下方法分摊：

（1）A 持证人的现场检查时间=(3/6)×H；

（2）B 持证人的现场检查时间=(2/6)×H；

（3）C 持证人的现场检查时间=(1/6)×H。

5.2.5.2 路途时间的分配

对于一次工厂检查出具多份工厂检查报告的，为保证总的计费路途时间的正确性和一致性，路途时间原则上按工厂检查报告的数量平均分摊。

5.3 CCC 证书年金的计算

检查组按 CTC/070605《CCC 工厂现场检查作业指导书》的要求核实 CCC 证书数量。暂停状态的证书应计入 CCC 证书数量中；对于前次正常监督检查或飞行检查后保持的证书，无论是否已注销或撤销，应计入本次监督检查的 CCC 证书数量中；对于前次正常监督检查或飞行检查后颁发的 CCC 新申请的证书，不计入本次监督检查的 CCC 证书数量中。对于每半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的情况，每年只收取一次证书年金。

注：证书年金的收费标准见 CTC/070201（01）《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收费作业指导书》，即每张证书每年 100 元。

5.4 工厂检查费和证书年金的收取

5.4.1 对于无需出具工厂检查报告（如单独抽样），和无需向工厂出具

工厂检查报告（如特殊监督检查）等情况，检查组填写 CTC/070603.01《工厂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5.4.2 对于初始工厂检查，产品认证部按工厂检查报告和现场验证报告（如有）中的收费人日数之和收取工厂检查费。

5.4.3 对于监督检查，产品认证部负责制订 CTC/070603.02“收费通知”，加施公章后发放至检查组。

在填写监督检查、证书年金等计费信息和付款期截止后，检查组将“收费通知”交付获证工厂/申请人/付款人；检查组应告知工厂需在付款截止期前付费，并跟踪付款信息。产品认证部负责对监督检查费和证书年金的收取进行审核、确认、监督。

6 需多次检查才能完成的同一工厂检查任务的交通费

对于需多次检查才能完成的同一工厂检查任务的情况，若因 CTC 的原因导致多次检查（如抽检分离、飞行检查无生产/无库存等），工厂只需负担一次工厂检查的交通费；其余的交通费由 CTC 支付。若因工厂的原因导致多次检查（如特殊监督检查等），工厂需负担每次工厂检查的交通费。

7 与境外工厂检查费和证书年金相关的特殊要求

（1）对于委托境外机构执行的工厂检查任务，由境外被委托机构按协议收取工厂检查费。

（2）出境工厂检查的收费要求见附件 4“境外工厂检查、抽样及现场检测费率表”。

（3）对于委托境外机构执行的监督检查任务，由产品认证部负责收取证书年金。

（4）CTC 垫付的出境工厂检查交通费在审核检查组垫付的出境工厂检查交通费明细后，由产品认证部填写 CTC/070603.03《CTC 垫付的出境工厂检查交通费核算表》。产品认证部负责收取 CTC 垫付的出境初始工厂检查交通费；对于 CTC 和检查组垫付的出境监督检查交通费，由检查组按第 5.4.3 条的要求向获证工厂/申请人/付款人发送“收费通知”（格式自定）并跟踪付款信息，由产品认证部对该项费用进行审核、确认、监督。

注：对于委托境外机构执行的工厂检查任务，交通费由被委托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CTC 不再收取交通费。

8 相关表格

CTC/070603.01 工厂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CTC/070603.02 收费通知

CTC/070603.03 CTC 垫付的出境工厂检查交通费核算表

9 附件

附件 1 强制性产品认证预计的计费人日数

附件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收费人日数

附件 3 拟订 OEM 初始工厂检查计费人日数的示例

附件 4 境外工厂检查、抽样及现场检测费率表

附件 1：

强制性产品认证预计的计费人日数

说明：本附件中凡注明范围的计费人日数，其下限为预计的现场审核时间，上限为预计的计费人日数。

1 初始工厂检查

1.1 电动自行车类产品

表 1-1

认证单元数量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审查时间	《实施规则》附件 4 的现场检查人日数	对每个生产企业 GB 17761-2024 中第 7 章企业生产能力的现场检查人日数
1-2	1	4	2
3-6	1.5	5	3
7 及以上	2	6	4

注：上述人日数不包含路途人日数，路途人日数可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单独计算。

1.2 电线电缆、照明电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

表 1-2

企业规模 计费人日数 工厂界定码数	5 人以下	5-99 人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1 个	1-2	2-3	3-4	3-4
2 个	2-3	2-3	3-4	3-4
3-4 个	3-4	3-4	3-4	4

1.3 低压电器——低压元器件

表 1-3

企业规模 计费人日数 工厂界定码数	5 人以下	5-99 人	100-500 人	501-1000 人	1000 人以上

1 个	1-2	2-3	3-4	3-4	3-4
2 个	2-3	2-3	3-4	3-4	3-4
3-6 个	3-4	3-4	3-4	4-5	4-5
7-10 个	3-4	3-4	4-5	4-5	4-5
10 个以上	3-4	3-4	4-5	4-5	5

2 监督检查

2.1 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

表 2-1

企业规模 计费人日数 工厂界定码数	100 及以下	100 以上
1-2 个	0.5-1	1

2.2 电动自行车类产品

表 2-2

认证证书数量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核人日数	《实施规则》附件 4 的现场检查人日数	对每个生产企业 GB 17761-2024 中第 7 章企业生产能力的现场检查人日数
1-2	1	4	2
3-6	2	5	3
7 及以上	2	6	4

注：上述人日数不包含路途人日数，路途人日数可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单独计算。

2.3 照明电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

表 2-3

企业规模 计费人日数 工厂界定码数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1-2 个	1-2	1.5-2	1.5-2
3-4 个	1.5-2	1.5-2	2

2.4 低压电器——低压元器件

表 2-4

企业规模 计费人日数 工厂界定码数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1-2 个	1-2	2-3	2-3
3 个及以上	2-3	2-3	3

注：对于多个制造商和/或多个加工场地的，可根据制造商和/或加工场地的数量适当增加计费人日数；每个制造商和/或加工场地不超过 0.25 人日，总增加数不超过 1 人日。

附件 2：

强制性产品认证收取工厂审查费和监督复查费的人日数标准

产品名称	初始工厂审查收费人日数	获证后监督复查收费人日数
电线电缆产品	1-4	0.5-1
照明设备	1-4	1-2
电动自行车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审查时间为1～2 个人日； 《实施规则》附件 4 的现场检查人日数为 4～6 个人日； 对每个生产企业 GB 17761-2024 中第 7 章企业生产能力的现场检查人日数为 2～4 个人日。 上述人日数不包含路途人日数，路途人日数可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单独计算。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核人日数 1～2 人日； 一般对每个生产企业《实施规则》附件 4 的现场检查人日数为 4～6 个人日； 对每个生产企业 GB 17761-2024 中第 7 章企业生产能力的现场检查人日数为 2～4 个人日。 上述人日数不包含路途人日数，路途人日数可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单独计算。
燃气燃烧器具	1-4	1-2
低压元器件	1-5	1-3

附件 3：

拟定 OEM 初始工厂检查计费人日数的示例

一、某客户申请 1 个单元 1001 类灯具产品 CCC 认证，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均为“A”，企业规模为 450 人。

产品部工程师依据附件 1 的表 1-2 下达了 4 人日的初始工厂检查任务。检查组于 2009 年 5 月初实施工厂检查，计费人日数为 3.2（现场审核时间 3 人日，路途时间 0.2 人日），客户于 2009 年 5 月底获得首张 CCC 证书。

二、2009 年 7 月，制造商“B”委托生产厂“A”为其生产 1001 类灯具。按照协议，制造商“B”仅利用生产厂“A”的生产设施、人员和质量体系，其它的则按照制造商“B”的设计要求进行生产、检验和控制等。

产品部工程师从制造商“B”和生产厂“A”的协议判定，该新申请属于同类产品的 OEM 认证；至少需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产品一致性检查等内容。于是依据附件 1 的表 2-3 下达了 2 人日的初始工厂检查任务。

检查组于 2009 年 7 月实施工厂检查，计费人日数为 1.7（现场审核时间 1.5 人日，路途时间 0.2 人日），客户于 2009 年 8 月获得第二张 CCC 证书。

三、2009 年 11 月，制造商“C”委托生产厂“A”为其生产 1002 电子控制装置。按照协议，制造商“C”仅利用生产厂“A”的质量体系，其它的则按照制造商“C”的设计要求进行从采购、生产过程、产品检验、产品一致性等环节的控制。

产品部工程师从制造商“C”和生产厂“A”的协议判定，该新申请属

于不同类产品的 OEM 认证；至少需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产品一致性检查、资源、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等内容。于是在附件 1 的表 1-2 的 4 人日的基础上，减少了利用原来质量体系的工作量（0.5 人日），下达了 3.5 人日的初始工厂检查任务。

检查组于 2009 年 7 月实施工厂检查，计费人日数为 2.7（现场审核时间 2.5 人日，路途时间 0.2 人日），客户于 2009 年 12 月获得第三张 CCC 证书。

附件 4 境外工厂检查、抽样及现场检测费率表

本费率表根据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收费标准以及国际惯例等具体情况制定而成。仅适用于由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CTC）组团派员完成的境外工厂检查、抽样及现场检测任务。

1、费用说明

（1）境外工厂检查、抽样及现场检测发生的费用由申请人或工厂按规定支付给 CTC。

（2）境外工厂检查、抽样及现场检测发生的费用包括签证手续办理、检查员保险、工厂现场检查工时费、差旅滞留工时费、住宿费及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3）如需抽样、封样，CTC 应通知被检查工厂将抽样检测费（即抽样后由指定检测机构检测的费用）汇入 CTC 帐号或相应的检测机构账号。

（4）由于 CTC 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 CTC 承担；由于申请人或工厂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申请人或工厂承担。

（5）依据认证相关要求增加的非例行监督费用，由申请人或工厂按实际发生额另外支付。

2、工厂现场检查工时费

工厂现场检查费按人天数计算。

人天数费：CCC 产品认证为 2500.00 人民币/人天；

CT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为 3000.00 人民币/人天。

工厂现场检查实际人天数以工厂检查任务通知书为准。

3、抽样检测费用

抽样检测费用：人天数费+产品检测费，

其中人天数费为：CCC 产品认证为 2500.00 元人民币/人天；

CT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为 3000.00 人民币/人天。

抽样如与境外工厂检查同时进行，则人天数费不再单独收取，按境外工厂检查人天数计算。

4、现场产品检测费用

现场产品检测费用：人天数费+产品检测费，

其中人天数费为：CCC 产品认证为 2500.00 元人民币/人天。

CT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为 3000.00 人民币/人天。

5、差旅滞留工时费

工厂检查需提前一天到达或在检查的翌日进行转移，收取差旅滞留工时费按人天数计算。

人天数费：CCC 产品认证为 2500.00 人民币/人天；

CT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为 3000.00 人民币/人天。

差旅滞留人天数 2 人天。

中、南美洲及非洲国家按上述标准再加收 1 人天。

6、境外发生的住宿费及交通费

CTC 检查员的交通费、住宿费由申请人或工厂承担。

交通费用：

1）境内、外发生的机票费用、境内出租及火车票费用由 CTC 事先垫付，申请人或工厂后按收费通知要求付款给 CTC。

2）境外产生的地面交通费及住宿费均由申请人或工厂直接承担，CTC 不予垫付。

7、外事手续办理、检查员保险等相关费用

与工厂检查有关的外事手续办理费用、检查员出境保险费用及境内所产生的住宿等其它相关费用 2000.00 人民币，由 CTC 事先垫付，申请人或工厂后按收费通知要求付款给 CTC。

8、其他

费率表中未列明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核算。